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冠禾兴国包装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冠禾包装(兴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冠禾兴国包装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60732-04-01-4486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俊煜	联系方式	13928475964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景莱实业 2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5°21'18.080", 北纬: 26°17'17.2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兴国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4.71
环保投资占比(%)	5.8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1288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且属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风险物质厂内最大暂存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情况；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td><td></td></tr>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 审批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的函》，赣府厅字〔2014〕4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4〕7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的函》赣府厅字〔2014〕43号，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拟对老园区用地进行调整，在原核准面积300公顷基础上，将其中集中连片分布的三块非工业地块1373.01亩调出园区，保留实有纯工业用地面积3118.15亩；将老园区以北、已建成但未核准的新区1046.9亩工业用地调入园区；同时向潋水以南进行扩区，新增工业用地面积4192.97亩。本次调区扩区后，形成“一区两园”的格局，用地面积达到8358.02亩。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北园西接坝南片区、东至新区大道以东、北邻新区支路、南以潋水（东河）为界，规划工业用地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以新型建材、机电制造为主导产业，积极发展现代轻纺、食品加工等产业，使北园成为整个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主导区。开发区南区东邻兴赣高速，西至兴国大桥桥头，南接南部丘陵，北以潋水为界，规划工业用地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主要发展军工产业和机电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主要生产包装箱，属于园区内企业配套项目，符合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p> <h2>二、与《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h2> <p>根据《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禁止入驻项目：禁止入驻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入驻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开发区或环保部门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禁止入驻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1)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p> <p>(2) 污染量大、污染控制难度大和环保投资高的项目；</p> <p>(3) 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开发区北园不宜引入有大量废气和废水排放的工业企业。</p> <p>限制入驻项目：限制入驻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淘汰的，生产能力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已有先进、成熟工艺技术替代），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投资的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审批过程中视具体情况有条件地引入，但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园区环境容量，把好总量控制关。限制入驻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p>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限制引入的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项目。</p> <p>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调整区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4〕72号）：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拟对老园区用地进行调整，在原核准面积300公顷基础上，将其中集中连片分布的三块非工业地块1373.01亩调出园区，保留实有纯工业用地面积</p>
--	---

	<p>3118.15亩；将老园区以北、已建成但未核准的新区1046.9亩工业用地调入园区；同时向潋水以南进行扩区，新增工业用地面积4192.97亩；本次调区扩区后，形成“一区两园”的格局，用地面积达到8358.02亩。</p> <p>开发区南区东邻兴赣高速，西至兴国大桥桥头，南接南部丘陵，北以潋水为界，规划工业用地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主要发展军工产业和机电产业。机电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为：以稀土为原材料的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和电子元器件等；军工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为：重点引进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大型央企，带动一批企业形成产业集群；充分发挥兴国县及赣南地区丰富的钨资源优势，推动钨新材料产品的开发、应用和发展，着力发展与军工产业形成配套的高质量、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业延伸及应用产品，引导和发展生产钨粉、钼粉、碳化钨粉、混合料、硬质合金、高性能钨合金材料、钨基复合材料、钨基高比重合金等国家鼓励发展的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同时向精密仪器和精密电子所需钨制品、钼制品方向发展。开发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北园废水通过泵站输送至潋水南岸，与南园的废水一同排入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平江”。</p> <p>本项目选址于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南区，从事包装箱生产，不属于园区禁止及限制入园项目，项目废水排入兴国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纸质包装箱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文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导向目录》与《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及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p> <p>同时，本项目已在兴国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360732-04-01-448671。</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江西景莱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位于兴国经济开发区南区金盛创业园，园内企业包括顺丰速运、江西森亿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金林包装有限公司、赣州艺宸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本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企业，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厂房外延伸 50m 的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与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经济开发区南区，通过对照《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字〔2020〕95号)及“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赣市环委办字〔2024〕7号)，本项目与赣市府字〔2020〕9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与赣市府字〔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09 1078 643 1156">赣府发〔2020〕95号文 相关要求</th><th data-bbox="643 1078 1278 1156">本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78 1078 1375 1156">是否 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9 1156 643 1628"> <p>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p> </td><td data-bbox="643 1156 1278 1628"> <p>(1)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产业； (2) 通过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3) 本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和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 根据兴国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td><td data-bbox="1278 1156 1375 1628">符合</td></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符合《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p> <p>(2)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金盛创业园，依据兴国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本项目不在兴国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p>	赣府发〔2020〕95号文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相符	<p>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p>	<p>(1)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产业； (2) 通过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3) 本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和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 根据兴国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赣府发〔2020〕95号文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相符					
<p>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管控。</p>	<p>(1)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产业； (2) 通过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监测，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3) 本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4)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和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 根据兴国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划定技术报告》，对兴国县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提出了底线要求，将有关要求梳理如下：

表 1-3 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兴国县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5 年	2035 年
大气环境质量 底线	PM _{2.5} 浓度目标 (μg/m ³)	34	34
	SO ₂	2055	2055
	NOx	4815	4815
	一次细颗粒物	9061	9061
	VOCs	1483	1483
水环境质量底 线	断面名称	2025 年	2035 年
	兴国睦埠桥	III类	

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兴国睦埠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平江水域水质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平江，对地表水影响很小。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兴国县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浓度为 13μg/m³，已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4μg/m³)。本项目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废气排放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底线的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综上，项目三废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市政供水系统，供水稳定可靠。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系

统。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限地控制污染，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赣市环委办字〔2024〕7号）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重点管控单元1（编码：ZH36073220001），本项目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表1-4，与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5。

表1-4 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2、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禁止类项目；石城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禁止类项目。	项目位于兴国县，不涉及第一批、第二批负面清单。
		3、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东江(定南水)源、东江(寻乌水)源、赣江(章江)源、赣江(贡江)源源头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污染企业等不符合源头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且不在源头保护区内。
		4、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禁止类。
		5、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项目不属于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6、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9类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应当征求相关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		
	2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未制定准入条件。	相符
	3	不得新建《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无淘汰工艺和装备。	相符
	4	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类项目，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按准入条件建设；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限制类项目，石城县按准入条件建设。	本项目位于兴国县，不涉及第一批、第二批负面清单。。	相符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6	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建设用地、人工商品林、耕地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逐步退出的原则，报请省政府另行制定工作方案。 2、现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相符
	7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到2025年，赣州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13451吨、873 吨、873吨、1518吨。“十五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9	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相符
	10	1、积极参与和龙岩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及和广东省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推动省界生态环境特征相似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协调统一。 2、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险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3、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确定	本项目不属于农产品种植项目。 项目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为污染地块后，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4、工业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园区已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5、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规划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不属于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相符
	6、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不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产生少量废水；本项目产生、利用的固体废物均采用暂存库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腐蚀等环境保护要求，转运和利用过程危废均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均采用袋装或容器包装，避免扬散、流失。	相符
	1、到2025年赣州市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5.97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符合区域用水总量标准。	相符
	1、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效率不低于0.527。		本项目无农业灌溉水。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相符。

表 1-5 与《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准入

江西省 赣州市 兴国县 重点管 控单元 1（环境 管控行 动单元 编码 ZH3607 322000 1）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 动的要求	工业园区不得引进产业 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 区。	本项目不属于 产业规划禁止 类项目	是
		不符合空间布局 要求活动的退出 要求	现有园区产业规划禁止 类的企业逐步停产或关 停。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其他空间布局约 束要求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 控。	本项目不属于 “两高”项目	是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 改造	园区内现有企业需预处 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接管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 理达标后进入 园区污水处 理厂处理，尾水 达 标后最后排入 平江	是
		新增源等量或倍 量替代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应实施县（市）平衡，区 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 加。		是
		污染物排放绩效 水平准入要求	鼓励企业加大工业用水 重复利用率，特定行业工 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满 足该行业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 废水产生	是
		其他污染物排放 管控要求	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 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 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 重点行业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用地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	严格管控类 农用地管控 要求	严格落实重度污染区风 险管控要求，严格管控区 内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	本项目及周边 不涉及类农用 地
		污染地块管 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 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 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 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用地不 属于污染地块	
		园区环境风险防 控要求	涉及化工行业的园区应 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 体系。	园区不涉及化 工行业	
		企业环境风险防 控要求	1、企业应按照《企业事 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 行)》中规定的要求编制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 强应急演练。2、生产、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 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 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 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	建议企业在环 保验收前编制 环境风险应急 预案；本项目不 涉及危险化学 品，不产生大量 废水；产生的固 体废物均采用 暂存库贮存，其 贮存过程满足	

			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防腐蚀等环境保护要求,转运和利用过程危废均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转移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均采用袋装或容器包装,避免扬散、流失。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属于环境风险等级低的建设项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园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限值(%)	企业工业用水重复率执行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工业用水重复率无行业标准要求	是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赣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4、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

长江办〔2022〕7号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负面清单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选址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选址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作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通过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通过与各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通过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满足该文要求。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p>5、与《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赣长江办〔2022〕7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赣长江办〔2022〕7号）要求，本项目涉及条款与该文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1-7 与赣长江办〔2022〕7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区域管控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片；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6、挥发性有机物（VOCs）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p>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p> <p>2、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p> <p>3、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p> <p>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粘合过程使用的胶粘剂为环保型纯水型封口胶。	符合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p>1、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p> <p>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p> <p>3、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p> <p>4、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5、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p> <p>6、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7、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本项目产生的低浓度 VOCs 无回收价值，VOCs 的产生量较少，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辅材料储存于室内原料仓库中，容器采用密闭容器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非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	含 VOCs 物料转移过程中将全程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取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将按文件加强管理,设置 VOCs 台账及原料管理台账	符合	
企业厂区内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 DB36/1101.1-2019 规定,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附录 A	符合	

表 1-10 与《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
大力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进行检查抽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胶粘剂为环保型纯水型封口胶。	符合
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近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生产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符合
持续提升治污设施“三率”。 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原料为环保型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VOCs 达标排放。	符合

表1-11 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赣环大气〔2019〕20号）相符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合性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控制。表面涂装行业应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应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表面涂装企业低VOCs原辅料替代应达到20%以上, 各地根据减排情况, 进一步增加低VOCs原辅料替代减排的表面涂装企业数量, 扩大示范作用。各行业在满足VOCs排放标准前提下,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处理效率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 胶粘剂为环保型纯水型封口胶。根据VOCs含量检测, 均低于10%, 可采取无组织排放	符合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含VOCs原辅料储存于密封桶中, 随取随开, 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符合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现有治污设施改造, 对生产过程中通过排气筒所排放的有组织VOCs废气, 应根据生产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适宜的工艺路线进行治理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 要求治理设备必须同时设置前置采样口和后置采样口, 企业不得以未设置采样口为由逃避监测。</p>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 可采用无组织排放。	符合

7、《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 结合本项目水性油墨的VOCs含量检测报告,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VOCs)成分未检出(检出限0.2%), 满足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5%的限值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冠禾包装（兴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租赁江西景莱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的 21 号厂房生产经营，主要生产纸包装箱，公司于 2025 年 9 月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了“冠禾兴国包装箱生产项目”，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21'18.080”，北纬 26°17'17.242”。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288m²，主要布设办公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和生产区等，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 万个包装箱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建设内容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西景莱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的 21 号厂房生产经营，租赁总建筑面积 1288m²。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H=5m，建筑面积 1288m ² ，厂房内布置办公室、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和生产区等；	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4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
		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产品；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	/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平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公司外运处理；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公司外运处理；	依托园区
	废气	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减噪；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避免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影响；生产车间采取隔声措施。	新建
	固废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为5m ² 。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为5m ² 。	新建

3、产品方案

表 2-2 主要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规格
1	瓦楞纸箱	10万个/年	产品规格按客户定制要求

4、设备清单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单位
1	印刷机	1624	1	台
2	印刷机	1824	1	台
3	粘箱-打包一体机	N/A	1	台
4	分纸机	N/A	1	台
5	空压机	N/A	1	台
6	打角机	N/A	1	台

5、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包装方式/规格	性状	来源
1	瓦楞纸板	10	1	万片	捆装，托盘	固态	外购
2	水性油墨	250	15	kg	塑料瓶装，0.15kg/瓶	液态	外购
3	纯水型封口胶	300	25	kg	塑料瓶装，1kg/瓶	液态	外购
4	电	2.4	/	万 kw·h	/	/	园区电网
5	水	120.1	/	m ³	/	/	园区供水管网

	<p>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p> <p>水性油墨：根据水性油墨 MSDS 报告（详见附件），水性油墨为混合色液体，pH 值 8.5-9.5，完全溶于水，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乳液、颜料（炭黑、酞菁兰、钛白粉、立索尔大红、永固大红、酞菁绿）、抗磨剂（聚乙烯蜡）、消泡剂、水。根据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能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要求（“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5%），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p> <p>纯水型封口胶：根据纯水型封口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主要成分：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7~10%、（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 19~20%、天然橡胶 10~12%、改性松香 8~10%、水 47~48%。水溶性淡黄色粘稠液体，蒸汽密度 1，沸点 100℃。根据纯水型封口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验报告（详见附件），本项目使用的纯水型封口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能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要求（≤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p> <p>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 8 小时。</p> <p>7、公用工程</p> <p>(1) 给排水</p> <p>1) 给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有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均由园区市政给水管网供水。</p> <p>①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人员用水定额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环评取 50L/人·班），则员工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p> <p>②清洗用水</p>
--	---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印刷机每 3 天需要清洗一次，每次用水 1L 左右，则全年用水 0.1m^3。</p> <p>2) 排水</p> <p>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p> <p>①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p> <p>②清洗中的清洗废水排水系数取 0.9，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9\text{m}^3/\text{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平江，清洗废水委外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5 水平衡表 单位: m^3/d</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用水点</th> <th colspan="2">给水</th> <th colspan="3">排水</th> </tr> <tr> <th>总用水量</th> <th>新水量</th> <th>排放量</th> <th>委外处理</th> <th>损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活用水</td> <td>0.4</td> <td>0.4</td> <td>0.32</td> <td>0</td> <td>0.08</td> </tr> <tr> <td>2</td> <td>清洗用水</td> <td>0.00033</td> <td>0.00033</td> <td>0</td> <td>0.0003</td> <td>0.00003</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0.40033</td> <td>0.40033</td> <td>0.32</td> <td>0.0003</td> <td>0.08003</td> </tr> </tbody> </table> <p>(2) 电力</p> <p>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园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2.4 万 $\text{kw} \cdot \text{h}$。</p> <p>8、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赁江西景莱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的 21 号厂房。厂房内布置办公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和生产区等，其中厂房东侧布置 2 个出入口和办公室，厂房中部布置原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生产区布置于厂房南、西、北侧。</p> <p>项目厂区总体功能分区明确，车间生产区之间分工详细，相互协调，生产原料进厂和成品出厂十分便利，符合项目区生产、安全、环保等需求。厂房出入口位东侧，紧邻交通道路，为原料及成品运输提供了极为便利的交通条件。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p> <p>9、依托工程</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处理，雨水、废水排放口依托厂内配套工程。园内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及污水管网已按最大的排水量设计，废水排</p>	序号	用水点	给水		排水			总用水量	新水量	排放量	委外处理	损耗量	1	生活用水	0.4	0.4	0.32	0	0.08	2	清洗用水	0.00033	0.00033	0	0.0003	0.00003	合计		0.40033	0.40033	0.32	0.0003	0.08003
序号	用水点			给水		排水																												
		总用水量	新水量	排放量	委外处理	损耗量																												
1	生活用水	0.4	0.4	0.32	0	0.08																												
2	清洗用水	0.00033	0.00033	0	0.0003	0.00003																												
合计		0.40033	0.40033	0.32	0.0003	0.08003																												

	<p>放口按标准规范设置，因此本项目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和废水排放口可行。</p> <h3>10、VOCs 平衡</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项目 VOCs 平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入方</th><th colspan="2">出方</th></tr> <tr> <th>名称</th><th>VOCs</th><th>名称</th><th>VOCs</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性油墨</td><td>0.0005</td><td>无组织排放废气</td><td>0.0011</td></tr> <tr> <td>纯水型封口胶</td><td>0.0006</td><td>/</td><td>/</td></tr> <tr> <td>合计</td><td>0.0011</td><td>合计</td><td>0.0011</td></tr> </tbody> </table> <p>1、营运期生产工艺如下：</p> <pre> graph TD A[瓦楞纸板] --> B[分纸] B --> C[印刷] C --> D[开槽] D --> E[粘合] E --> F[打包] F --> G[外售] C -- 水性油墨 --> C E -- 水性封口胶 --> E C -.-> H[粉尘、噪声、边角料] C -.-> I[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材料、印刷清洗废水、含油墨抹布、废印刷版] D -.-> H E -.-> I F -.-> J[噪声] </pre> <p>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纸：将瓦楞纸板输送至分纸机，根据客户要求裁切出相应的规格及尺寸，部分按照客户需要进行印刷，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噪声、粉尘。 (2) 印刷：本项目制版工序委外加工，由输出公司晒好版，运回本项目直接使用，使用印刷机将油墨转移到瓦楞纸板上，即可出印刷半成品。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瓦楞纸板通过印刷机印刷上产品所需图案、文字；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材料、印刷清洗废水、含油墨抹布、废印刷版。 (3) 开槽：印刷好的产品利用打角机切成纸盒的形状，开槽过程会产生边 	入方		出方		名称	VOCs	名称	VOCs	水性油墨	0.0005	无组织排放废气	0.0011	纯水型封口胶	0.0006	/	/	合计	0.0011	合计	0.0011
入方		出方																			
名称	VOCs	名称	VOCs																		
水性油墨	0.0005	无组织排放废气	0.0011																		
纯水型封口胶	0.0006	/	/																		
合计	0.0011	合计	0.0011																		

	<p>角料、噪声、粉尘。</p> <p>(4) 粘合、打包：开槽好的纸板通过粘箱-打包一体机粘合后即打包为成品外售，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材料。</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厂房为空厂房，原用途为顺丰快递仓库，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数据进行评价，2024年赣州市兴国县年均值数据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70	3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35	37.14	达标
	CO	日均值 95%百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95%位数	98	160	61.2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兴国县为达标区。						
(2)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引用《兴国经开区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检测报告》（2025年5月，编号：WZ(2025)04128）中朱屋检测点数据，检测单位为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5月26日，朱屋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1500m(<5km)，且在3年监测有效期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E	N				
朱屋	115.377523°	26.291982°	TSP	2025/5/19-5/26	EN	1500
表 3-3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平均	0.3	0.032~0.084	28	0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平江。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赣州市环境质量年报”，平江“兴国睦埠桥”水质为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表 3-4 水质评价结果一览表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水质类别	超标污染物	
平江	兴国睦埠桥	II类	无	II类	无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属于工业用地，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地生态为工业园区环境，所在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本项目用地厂区及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及稀有矿藏、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古井	西南	200	人群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敏感区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赣州市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范围内,无园区外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以 TVOC 计)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 印刷业》(DB36/1101.1-2019)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限值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废气排放标准</p>						
	污染物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浓度 (mg/m ³)			
	TVOC	DB36/1101.1-2019	无组织	2.0 (厂界)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无组织	20 (无量纲)			
	颗粒物	GB16297-1996	无组织	1.0			
	NMHC	GB37822-2019	无组织 (厂房外)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p>							

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mg/L

序号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制
1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50mg/L
		pH	6-9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COD	60mg/L
		BOD ₅	20mg/L
		SS	20mg/L
		NH ₃ -N	8mg/L
		pH	6-9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适用区域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3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为租赁空厂房生产，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产生，仅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是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随安装调试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此次环评不做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分纸、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①分纸、开槽工序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外购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生产瓦楞纸箱，在分纸、开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较难定量化，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业主应在车间加装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②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水性油墨含有有机成分（详见附件 4），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5），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0.2%），保守估算，按 0.2% 进行计算。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25 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05t/a，产生速率为 0.00021kg/h，产生量极少，在厂内无组织排放。</p> <p>③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粘合工序使用的纯水型粘合剂含有有机成分（详见附件 6），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TVOC 计）。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本项目使用的纯水型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保守估</p>

算, 按 2g/L 进行计算, 密度为 1.0g/cm³, 则粘合剂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2%。项目纯水型粘合剂使用量为 0.3 吨, 由此计算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06t/a, 产生速率为 0.00025kg/h, 产生量极少, 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④臭气浓度

本项目印刷工序和裱纸、粘合工序产生废气因含有微量挥发性有机物等, 具有一定程度的异味, 综合感官表征为恶臭气体, 恶臭污染物各个组分之间可能具有叠加或者削减作用, 所以无法用一种或者几种恶臭污染物的质量浓度来表示恶臭污染的强度, 用综合指标臭气浓度来表达。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应通过规范生产操作, 在车间设置排风扇等措施, 以使恶臭气体排出后在空气中稀释扩散, 同时应加强操作工人的自我防护, 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镜等), 并严格按照相关劳动规范作业, 以尽量减轻恶臭气体排放对环境空气及员工健康的影响。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排放形 式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分纸、 开槽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2400
印刷	无组织	TVOC	0.00021	0.0005	0.00021	0.0005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400
粘合	无组织	TVOC	0.00025	0.0006	0.00025	0.0006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2400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特点, 生产中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车间内少量未收集的粉尘、TVOC, 由于粉尘产生量极小, 无法量化, 本项目选取 TVOC 作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污染物。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的规定, 所谓卫生防护距离系指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

距离规定的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2查取。

表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区域年平均风速为1.8m/s，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取值及结果详见表4-3。

表4-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	源强(kg/h)	面积(m ²)	质量标准(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m)
生产车间	TVOC	0.00046	1128	1.2	0.00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39499-2020)中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以上时，级差为200m)，将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取整，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边界向外延伸50m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符合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建议当地政府规划过程中，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环境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厂界	TVO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印刷业)》 (DB36/1101.1-201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4）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分纸、开槽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及纯水型粘合剂年使用量很小，且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结果为未检出，因此印刷、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实行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赣环大气〔2019〕20号）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污水水质类比一般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类比同行业：pH6-9、 $\text{COD}_{\text{Cr}}250\text{mg/L}$ 、 $\text{BOD}_5150\text{mg/L}$ 、SS200mg/L、 $\text{NH}_3\text{-N}25\text{mg/L}$ 。通过园区污水管

网进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印刷机 2 台, 对纸板进行水墨印刷处理, 为了保证印刷质量, 印刷机需要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生产的产品较为单一, 清洗频率较低, 清洗方式为自来水洗, 设备自带清洗装置, 清洗时开启印刷机内部抽水泵, 通过印刷机吸水管将新鲜水吸入设备内部进行清洗, 印刷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0.5kg/台/次, 每 3 天清洗 1 次, 则印刷机清洗用水量为 0.1t/a。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塑料桶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项目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9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50	200	25
	产生量 t/a	-	0.024	0.0144	0.0192	0.0024
治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9%	30%	3%
生活污水 (96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212.5	136.5	140	24.25
	排放量 t/a	-	0.0204	0.0131	0.01344	0.002328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6~9	500	300	400	5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6~9	60	20	20	8
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t/a		-	0.00576	0.00192	0.00192	0.000768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p>(2) 外排废水依托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①水质接管可行性</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根据表 4-5 分析化粪池出口水质能达到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②处理工艺的可行性</p> <p>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物化段为“调节池+混凝沉淀”工艺，核心生化段为“水解酸化+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方式；污泥脱水采用浓缩带式脱水机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以 pH、BOD₅、CODcr、SS、NH₃-N 为主要污染物的废水，均为常规污染物，属于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因子，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产工艺造成影响。</p> <p>③水量接管可行性</p> <p>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近期），二期正在计划建设中。而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0.32m³/d，污水处理厂目前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0.3 万 m³/d，仅占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剩余处理规模的 0.01%，且本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BOD₅、CODcr、SS、NH₃-N，水质较简单，且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的浓度较低，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带来较大冲击，该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p> <p>④管网配套可行性</p> <p>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兴国县埠头乡程水村南面平固江河滩上，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5°19'51.95"，北纬 26°17'11.68"，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5 年 02 月 12 日通过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赣环评字[2015]16 号），现已建成使用，主要接纳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兴国县经济开发区南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属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p> <p>⑤结论</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水污染控制措施可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所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具有可行性。

(3)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监测要求可知,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委外处理,项目生活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设置监测频次,因此不设废水监测计划。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等级在75-85dB之间,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防止噪声污染,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具体噪声源强详见表4-7。

表4-7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印刷机	75	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减振基座	7	35	1.2	2	65	昼间	20	45
	粘箱-打包一体机	85		5	20	1.2	2	75		20	55
	分纸机	75		22	38	1.2	2	65		20	45
	空压机	85		15	2	0.8	2	75		20	55
	打角机	75		20	1	1.2	2	65		20	45

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本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I，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或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 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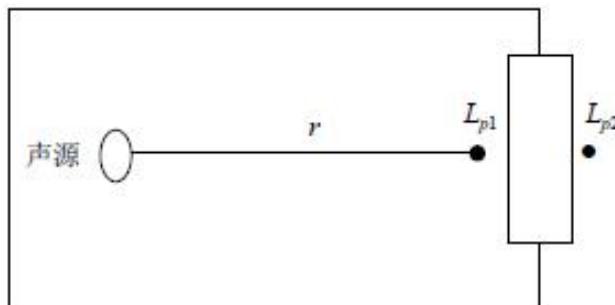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

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X	Y	Z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31	0	1.2	35.5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0	2	1.2	42.6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3	27	1.2	40.3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20	41	1.2	38.7	65	55	达标	达标

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坐标 (0, 0, 0)。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生产期间噪声经隔离、衰减后, 厂界四周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为使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建设单位应对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

②加强门窗的日常管理, 合理安排非连续性生产设备运行;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防止人为噪声。

③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 利用密闭厂房墙壁的作用, 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 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从总体上来说企业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各项噪声减缓措施, 产生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和《排

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纸屑、塑料袋等,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本项目定员 8 人,年运行 300 天,经计算,职工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0.004\text{t}/\text{d}$,年产生量为 $1.2\text{t}/\tex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分纸、开槽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本项目分纸、开槽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 (每片纸板按 0.3kg 计),即产生量约为 $0.3\text{t}/\text{a}$,经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②粘合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粘合工序纯水型封口胶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瓶,项目年耗封口胶 0.3t , $1\text{kg}/\text{瓶}$,废包装瓶产生量为 300 个,平均瓶重约 30g ,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9\text{t}/\text{a}$,经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瓶

本项目年耗水性油墨 0.25t , $0.15\text{kg}/\text{瓶}$,则废包装瓶产生量为 1667 个,平均瓶重约 10g ,则废包装瓶产生量约为 $0.017\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瓶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印刷工序产生的废印刷版

项目产品批次更换时需要更换印刷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印刷版

更换频次约为 200 块/年，重约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印刷版属于类别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抹布

本项目会使用抹布擦拭印刷机上多余的油墨，擦拭过程会产生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墨废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生产过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措施
1	边角料	分纸、开槽	固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3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封口胶包装	固		SW17	900-003-S17	0.009	
3	废包装瓶	水性油墨包装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7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印刷版	印刷	固		HW49	900-041-49	0.1	
5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		HW49	900-041-49	0.00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	/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1 危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17	水性油墨包装	固	油墨	3 天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0.1		印刷	油墨	3 天	T/In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5		设备维护	油墨	3 天	T/In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项目设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分纸、开槽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粘合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均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5m²，贮存能力为 3t。收集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粘合工序）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分区合理放置，一个月转运 1 次，本项目最大贮存量约为 0.026t，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 3t，可满足贮存需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为 5m²，贮存能力为 2.5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计 0.122t/a，储存周期为三个月，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需求。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有效容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4.8m ³)	桶装	5t	3 个月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对于危险废物管理，应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废的产生，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各个环境的情况，如危险废物交接记录台账，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利用情况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进行管理，按规定到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

综上分析，以上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基本要求，措施可行。

5、生态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敏感性为一般区域，已经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自然环境。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进行地下水的开采，不会造成因取用地下水而引起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项目厂房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及地表水环境，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1）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应做好防渗防漏，地面采用水泥硬底化，需对地面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结构，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控制”的防渗防漏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的要求，经收集后均进行妥善处理，禁止直接排入污染土壤环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项目场地地面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运营期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地下水。

（2）分区防渗措施

为确保本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不受项目污染，将厂区是否为隐蔽工程，原料泄漏是否容易发现和能否及时得到处理作为污染防治分区的划分原则，据此将厂区不同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大区域。

表 4-13 厂区污染防治分区划分表

序号	防治分区	装置及设施名称	防渗措施
----	------	---------	------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地面采用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厂房生产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卫生间	在地面基体上涂刷防腐涂层、粘贴玻璃钢布等方式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3	简单防治区	办公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	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时间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水性油墨、纯水型封口胶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印刷清洗废水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100t），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抹布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抹布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 Q_2 、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对本项目所涉物质调查,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和 “表 B.2 其他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 确定本项目涉及导则中规定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风险物质临界量及储存量见下表。

表4-14 各危险物质临界量、存储量一览表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水性油墨	0.015	100	0.00015
纯水型封口胶	0.025	100	0.00025
印刷机清洗废水	0.01	100	0.0001
废包装瓶	0.017	50	0.00034
废印刷版	0.1	50	0.002
废抹布	0.005	50	0.0001
本项目 Q 值 Σ			0.00294

由上表可知,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294 < 1$, 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级别见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情况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对比评价等级判定表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1) 贮存过程

①环境危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水性油墨、纯水型封口胶储存于原料区, 印刷清洗废水暂存于废水收集桶中, 废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抹布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水性油墨、纯水型封口胶、印刷清洗废水泄漏, 以及废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抹布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烟雾、一氧化碳）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的途径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房	原料区、废水收集桶	水性油墨、纯水型封口胶、印刷清洗废水	泄漏	水性油墨、纯水型封口胶、印刷清洗废水发生泄漏, 导致污染物排入水环境、土壤环境, 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抹布	火灾	废包装桶、废印刷版、废抹布遇明火导致火灾事件, 导致有机废气排入大气, 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

(5)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区放置水性油墨、纯水型封口胶区域需具备防渗漏措施; 放置印刷清洗废水区域需具备防渗漏措施。

2)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全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应设置观察门窗、门口地面围堰、禁止明火, 地面应硬底化且具有防渗层（环氧树脂等）、无裂缝, 贮存腐蚀性废物还应具有防腐层, 暂存间内地面整体、分区均应设置自流型环形收集沟, 在地面最低处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p>收集池的液体按性质纳入危险废物处理，以防危险废物泄漏至外环境。</p> <p>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全厂设备运行过程中，接地故障、短路、用电管理不善、电线过载等故障同样可能引起的火灾。发生燃烧、爆炸后主要次生污染物为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建议采取如下措施：</p> <p>①在厂房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区内的消防栓、箱式消火栓、消防车等移动消防设备进行灭火；</p> <p>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通过对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进行定性分析，通过采取防范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防止其发生或降低其损害程度，将事故控制在可接受水平，避免使项目及周边企业遭受损失，如项目能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则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p> <p>8、环保投资</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总额为 4.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9%。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及其投资估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82 1260 573 1304">污染源</th><th data-bbox="573 1260 1076 1304">环保措施</th><th data-bbox="1076 1260 1379 1304">投资（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2 1304 573 1349">废气</td><td data-bbox="573 1304 1076 1349">厂房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td><td data-bbox="1076 1304 1379 1349">0.2</td></tr> <tr> <td data-bbox="282 1349 573 1439" rowspan="2">废水</td><td data-bbox="573 1349 1076 1394">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化粪池</td><td data-bbox="1076 1349 1379 1394">-</td></tr> <tr> <td data-bbox="573 1394 1076 1439">生产废水：1 个废水收集桶</td><td data-bbox="1076 1394 1379 1439">0.01</td></tr> <tr> <td data-bbox="282 1439 573 1596" rowspan="3">固废</td><td data-bbox="573 1439 1076 1484">一般固废</td><td data-bbox="1076 1439 1379 1484" rowspan="3">3</td></tr> <tr> <td data-bbox="573 1484 1076 1529">危险废物</td></tr> <tr> <td data-bbox="573 1529 1076 1574">生活垃圾</td></tr> <tr> <td data-bbox="282 1596 573 1641">噪声</td><td data-bbox="573 1596 1076 1641">设置隔声、减振基座等降噪设施</td><td data-bbox="1076 1596 1379 1641">0.5</td></tr> <tr> <td data-bbox="282 1641 573 1686">环境风险</td><td data-bbox="573 1641 1076 1686">防火灾等安全措施，应急物资配备</td><td data-bbox="1076 1641 1379 1686">1</td></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82 1686 573 1731"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 data-bbox="1076 1686 1379 1731">4.71</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厂房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	0.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化粪池	-	生产废水：1 个废水收集桶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3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噪声	设置隔声、减振基座等降噪设施	0.5	环境风险	防火灾等安全措施，应急物资配备	1	合计		4.71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厂房无组织排放，车间通风	0.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内化粪池	-																								
	生产废水：1 个废水收集桶	0.01																								
固废	一般固废	3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噪声	设置隔声、减振基座等降噪设施	0.5																								
环境风险	防火灾等安全措施，应急物资配备	1																								
合计		4.7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TVOC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内无组织	NMHC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悬浮物、化学 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 氨氮、色度	经收集后交由 零散废水处理 公司处理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 局；基础减振； 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设置1间5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设置1间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措施	按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原料区放置水性油墨、纯水型封口胶区域需具备防渗漏措施；放 置印刷清洗废水区域需具备防渗漏措施；危废暂存间应设置观察门 窗、门口地面围堰、禁止明火，地面应硬底化且具有防渗层（环氧树			

	<p>脂等）、无裂缝，贮存腐蚀性废物还应具有防腐层，暂存间内地面整体、分区均应设置自流型环形收集沟，在地面最低处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理部门的有关要求。</p> <p>①废气排放口</p> <p>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p> <p>②固定噪声源</p> <p>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p> <p>③固体废物储存场</p> <p>固体废物应采取防止二次扬尘措施，废物的堆存场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p>④设置标志牌</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国家环保总局统一规范要求定点制作，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p> <p>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p>

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纳污水体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应的政策和地方的发展规划，项目选址符合赣州市兴国县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选址可行，布局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改变；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注：本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011	/	0.0011	+0.0011
废水	COD	/	/	/	0.00576	/	0.00576	+0.00576
	BOD ₅	/	/	/	0.00192	/	0.00192	+0.00192
	SS	/	/	/	0.00192	/	0.00192	+0.00192
	NH ₃ -N	/	/	/	0.000768	/	0.000768	+0.00076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3	/	0.3	+0.3
	废包装材料	/	/	/	0.009	/	0.009	+0.009
	生活垃圾				1.2	/	1.2	+1.2
危险废物	废包装瓶	/	/	/	0.017	/	0.017	+0.017
	废印刷版	/	/	/	0.1	/	0.1	+0.1
	废抹布	/	/	/	0.005	/	0.005	+0.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